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239號

原告 甄美傢俱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美萱

訴訟代理人 徐培財

被告 廖煥庭

賴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025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0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6,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3,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3、235頁），核與

01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於民國112年2月17日2時25分許，酒
07 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
08 輛），行經彰化縣○○市○○路00號前時，失控衝向對向車
09 道，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0 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腳踏車1輛（下稱系爭腳踏車）及
11 原告址設彰化縣○○市○○路00號店面外牆（下稱系爭外
12 牆），造成系爭車輛、系爭腳踏車及系爭外牆損壞，受有損
13 失：(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99,964元（含零件費用295,153
14 元、烤漆費用35,531元、工資費用69,280元）；(二)系爭外牆
15 維修費用9,490元（含材料費用7,990元、工資費用1,500
16 元）；(三)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無法送貨，另外請司機
17 運送之費用21,600元；(四)系爭腳踏車2,500元。又肇事車輛
18 所有人即被告甲○○為被告丙○○朋友，明知被告丙○○未
19 領有駕駛執照，仍將肇事車輛借與被告丙○○使用，應與被
20 告丙○○連帶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
22 應連帶給付原告433,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被告甲○○：當天我和丙○○在KTV包廂內，我將肇事車輛
27 的鑰匙放在桌上，我當時已經喝醉了，丙○○未經過我同意
28 拿著鑰匙出去，我平常就會在社群網站上傳肇事車輛的照
29 片，所以丙○○知道我的車是哪一台，原告主張我應與丙
30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3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被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被告甲○○所
05 有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腳踏車及系爭外牆，造成
06 系爭車輛、系爭腳踏車及系爭外牆損壞等事實，業經原告提
07 出維修估價單、受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警察局
08 員林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甲○○所
09 不爭執，又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
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丙
13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4 (二)被告甲○○應與被告丙○○負賠償責任：

15 1.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16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
18 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
19 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20 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5
21 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5年內違反3次以上
22 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
23 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
24 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
25 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乃未領有駕照或駕照遭吊銷、註
26 銷之人因其交通安全規則之認識與駕駛技術均未符標準，駕
27 駛車輛極可能發生事故，法律為維護道路交通及人身安全，
28 除禁止駕照業經吊銷、註銷之人駕車上路外，汽車所有人亦
29 不得將其車輛交由該駕照業經吊銷、註銷之人駕駛，若有違
30 反，一概同罰，可見上開規定係以保護他人安全為目的所為
31 之立法，核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

律」，並課予汽車所有人應於允許他人使用車輛前，查證駕駛人之駕照資格之注意義務。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肇事車輛為被告甲○○所有等節，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91、215頁）。被告甲○○雖以前詞置辯，經證人即被告甲○○友人乙○○結證：我去KTV時，甲○○及丙○○在聊天喝酒，後來丙○○說要載我們2人，甲○○說不要，之後我就繼續跟甲○○聊天拍照，甲○○有把車子鑰匙及錢包放在桌上，我沒有看到丙○○拿車鑰匙離開，我跟甲○○一起待到112年2月17日凌晨3、4時，最後丙○○受傷跑回來，甲○○跟著丙○○一起出去，我就跟著搭救護車離開去醫院等語（本院卷第237至239頁）。證人乙○○證述未見丙○○持車鑰匙離去，則其所述自無法對甲○○為有利之認定，然依據上開證人乙○○證述，丙○○在發生本件事故後返回KTV時，甲○○與證人仍在包廂內聊天拍照，甲○○隨同丙○○離去，可見甲○○當天尚無酒醉意識不清之情形，又依甲○○所述其會將車輛照片上傳社群網站，足見其應為愛車之人，焉有可能任由他人輕易取得愛車鑰匙，而證人證述當天稍早丙○○有意搭載甲○○與證人遭拒，則甲○○豈仍將愛車鑰匙隨意置於桌上，再讓甲○○容易取得，況汽車鑰匙應為一般人習慣隨身攜帶之物，在在顯示被告甲○○所辯與一般常情不符，不足為採。則被告甲○○未善盡查證被告丙○○有無駕駛執照之注意義務，將肇事車輛交與無駕駛執照之被告丙

○○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規定，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上開說明，應推定其有過失，且被告甲○○出借肇事車輛予被告丙○○之行為與被告丙○○之過失駕駛行為，均係造成原告受損之共同原因，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99,964元（含零件費用295,153元、烤漆費用35,531元、工資費用69,280元），有估價單為據（本院卷第2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於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17日止，已逾5年，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經扣除折舊後為29,515元（計算式： $295,153 \times 1/10 = 29,5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35,531元、工資費用69,280元，合計為134,326元。是原告就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即為134,32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據。

01 2.系爭外牆維修費用：

0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外牆之損害9,490元（含材料費用
03 7,990元、工資費用1,500元），其主張系爭外牆於98年12月
04 30日興建，並提出估價單、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9、
05 59、61、165頁）。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系爭外
06 牆為混凝土建造，耐用年限應為10年，則系爭外牆至本件事
07 故發生日112年2月17日，已逾10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
08 舊結果，材料部分扣除折舊後為799元（計算式：
09 $7,990 \times 1/10 = 799$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500元，合
10 計為2,299元。是原告就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299元，逾
11 此範圍之請求，即為無據。

12 3.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為載送貨品使用，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
13 而無法駕駛，原告於112年2月18日至同年月00日間，委託其
14 他司機運送，支出21,600元運費，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
15 （本院卷第175頁），查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2年2月17
16 日，而系爭車輛毀損情形嚴重，有照片2張存卷可佐（本院
17 卷第55、57頁），堪認原告於112年2月18日至同年月00日間
18 尚無從使用系爭車輛執行運送業務，可認上開費用之支出與
19 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屬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所受之損
20 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委託其他司機運送之費用共21,600
21 元，核屬有據。

22 4.系爭腳踏車：

23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24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亦為民
25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原告主張系爭腳踏車為108
26 年11月30日購買，並提出受損照片為憑（本院卷第63頁），
27 本院審酌系爭腳踏車受損時之外觀及使用期間之折舊，綜合
28 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酌定被告應賠償
29 之金額為8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30 5.綜上，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59,025元（計算
31 式： $134,326 \text{元} + 2,299 \text{元} + 21,600 \text{元} + 800 \text{元} = 159,025$

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27日（本院卷第20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之請求，既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嘉賢

